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包括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闫成德    庞贵永    陈爱珍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